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15 時 00 分

地 點：本校三民校區第 3 會議室

主 席：謝俊宏校長

紀錄：黃家宏

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學術發展組：

(一) 為強化本校教師爭取政府科研補助之能力及意願，本校目前已規劃下列相關補助及獎勵之制度，實施進度，說明如下：

補助項目	說明	
1. 本校 111 年度國科會專題(含：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截至 10 月 03 日止通過 69 件，補助總金額共計金額：51,288,000 元整。	系所	獲獎教授
	財務金融系	周佩儀、陳庭萱 葉志權、謝孟芬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黃俊儒、黃彥智 林家慶、王韋能
	財政稅務系	林晏如
	休閒事業經營系	顏昌華(2)、鄧秀玉
	保險金融管理系	王美智、簡淑華、劉俊廷、吳明哲、 劉議謙
	企業管理系	李家瑩、賴慧敏、呂思齊 張淑婷、李國璋、趙正敏
	統計系	簡郁紘、柯沛程、呂岡珮
	流通管理系(含碩士班)	楊志文、林心慧
	資訊工程系(含碩士班)	張家瑋、盧永豐、劉冠顯 張雅芬、鄭經偉、陳弘明 陳同孝、洪維恩、蔡家緯
	資訊管理系(含碩士班)	黃天麒(2)、蕭國倫、曾建維 陳大仁、姜琇森 連俊瑋、許雯紋
	多媒體設計系	吳彥良、蔡子瑋
	護理系	蘇淑芬、怡懋·蘇米 湯曉君、陳夏蓮
	中護健康學院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陳文意、劉以慧
	通識教育中心	張凱銘、盧長興 吳佩蓉(2)、林俊德
	應用英語系	曾琦芬
	智慧生產工程系	張源修、張倉銓

	商業經營系	張育瑋、林昆立 鄭正豐、曾為國
	應用日語系	黃英哲、洪國財 羅曉勤
	人工智能應用工程 學士學位學程	戴維良
2. 國科會 111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國科會 111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本校計 28 位學生獲得補助，補助金共計 1,428,000 元整。	
3. 3.國科會 110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	獲獎學生:資訊管理系陳奕伶，國科會發給獎金新臺幣2萬元及獎狀1紙；獲獎學生之指導教授:資訊管理系姜琇森，國科會頒發獎牌1座，以資鼓勵。	
4. 112 年度本校與臺中榮民總醫院合作研究計畫書	本年度申請件數1件，為資訊管理系1件。目前正由臺中榮總進行初審作業。	
5. 110 年度榮科計畫成果發表會	預訂 111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六)於台中榮總舉行「院校合作聯合成果發表會」。本校參與合作計畫 2 件。	
6.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參加學術與專業性競賽獎勵」申請	1.請至學生 Eportal 系統中申請。 2.申請時間至 111 年 10 月 12 日(三)止。 3.本次受理 111 年 2 月 1 日~111 年 7 月 31 日得獎案件。	
7. 辦理 111 學年度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發躍升暨新進教師研習會	感謝各位教師參與，已圓滿辦理完成，簡報檔案可至研發處網頁下載。 1.舉辦日期：111 年 9 月 19 日（週一） 2.舉辦地點：中正大樓(3812 中正 8 樓國際會議廳)	
8. 虎尾科技大學 2022 全國大專學生專題製作競賽	本校報名隊伍 3 件，分別為資訊管理系 2 件，保險金融系 1 件，學生將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在虎尾科技大學參加實體作品現場展示決賽	

(二) 中科大學報教育特刊及產學特刊

業務項目說明	預計推動事項
1. 辦理「中科大學報第 9 卷暨教育與產學特刊」	「中科大學報」每年 12 月出刊，全年徵稿，稿件隨到隨審。並預計在 111 年 12 月發行「教育特刊」。本期收稿 27 篇，同意刊登 9 篇、不予接受 8 篇、送審中 10 篇。

二、產學合作組

(一)產學合作計畫

本校 111 年度研究及產學合作計畫(截至 111/10/03 止)共計 191 件，總經費新台幣(下同) 118,557,000 元整，含(先期)技術移轉 28 件，金額\$7,485,249 元整；110 年度同期研究及產學合作計畫(截至 110/10/03 止)共計共計 183 件，總經費新台幣(下同) 145,892,410 元整，含(先期)技術移轉 31 件，金額\$10,394,860 元整。

項目		政府單位				民間單位		年度總計 (先期技轉經費及 件數)
		國科會		其他(除國科會外)		公營、私人企業及其他		
		專題計畫	產學計畫	一般產學案	含技轉金產 學案	一般產學案	含技轉金產 學案	
111	經費	49,080,000	790,000	39,639,722	196,000	21,562,029	7,289,249	118,557,000
	先期技 轉金	0	0	0	15,680	0	3,390,241	3,405,921
	件數	69	1	14	2	79	26	191
小計	經費	49,870,000		39,835,722		28,851,278		118,557,000 (7,485,249)
	件數	70		16		105		191(28)
110	經費	58,892,000	1,584,860	60,658,167	96,000	15,947,383	8,714,000	145,892,410
	先期技 轉金	0	110,000	0	38,400	0	3,567,304	3,715,704
	件數	78	3	16	1	58	27	183
小計	經費	60,476,860		60,754,167		24,661,383		145,892,410 (10,394,860)
	件數	81		17		85		183(31)

本校 111 年度研究及產學合作計畫(除國科會計畫)(截至 111/10/03 止)共計 121 件，總經費新台幣 68,687,000 元整，含(先期)技術移轉 28 件，金額\$7,485,249 元整；另技術移轉 3 件簽約金共\$430,000 元整。

(二)研發成果

本校 111 年度共計補助師生專利申請(截至 111/10/03 止)，申請件數共計 29 件(12 件發明，14 件新型，1 件設計，2 件商標)，補助金額 671,200 元；110 年度同期補助師生專利申請(截至 110/10/03 止)，申請件數共計 33 件(4 件發明，28 件新型，1 件設計)，補助金額 670,000 元。

年度			專利			
		發明	新型	設計	商標	補助金額
111	件數	12	14	1	2	671,200
	件數合計	29				
110	件數	4	28	1	0	670,000
	件數合計	33				

(三)本校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專利申請補助，即日起開始收件至 111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截止，請至教師個人 ePortal-【研發處服務整合系統】-【專利補助申請管理】完成申請作業，或電洽校內分機 5436 劉助教詢問。

(四)由本校辦理之創業種子團隊競賽現正熱烈徵件中，至 111 年 10 月 14 日下午五點截止收件，惠請師長們多多鼓勵學生踴躍參賽，相關活動簡章可至學校之首頁新聞網站下載：https://www.nutc.edu.tw/files/14-1000-81721_r15-1.php，或電洽校內分機 5423 廖小姐詢問。

(五)為發展本校以「智慧商業」和「健康長照」兩大主軸之跨域創新特色，於 111 年 9 月 23 日(五)下午 14:00~16:30 辦理「2022 產業趨勢系列-智慧醫療之趨勢與應用」講座，活動圓滿完成，共計有 23 人參加，相關活動紀錄可至本組網站瀏覽。

(六)為激勵教師自我成長，主動投入參與產學合作計畫，規劃辦理「產學合作計畫經驗分享」講座，邀請通識教育中心何昕家副教授擔任主講人，辦理時間為 10 月 25 日(星期二) 11:40~13:10，於中商大樓二樓 7203、7204 室舉行，報名截止日至 10 月 21 日(星期五)，活動敬備麵包餐盒，歡迎教師踴躍報名。

三、校務企劃組

- (一) 本校推動系所專業教學認證第二階段作業，設計學院 4 系、語文學院 3 系委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認證相關作業，訂於 111 年 12 月實地訪視，112 年 3 月公布認可結果。

近期配合事項如下：

執行單位	辦理事項	辦理日期
商設系、多媒系、室設系、品設系、應中系、應英系、應日系	實地訪視預評	111 年 12 月 7 日~13 日間擇日辦理
多媒系、室設系、應英系、應日系	實地訪視日	111 年 12 月 14 日(三)
品設系、商設系、應中系	實地訪視日	111 年 12 月 15 日(四)

- (二) 教育部「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資訊系統」本期填表作業：

- 填報期從 9 月 1 日開始至 10 月 31 日結束，共計 15 類 163 表冊，本校需填報 13 類 154 表冊；另系統關閉後，教育部等應用單位分別於 11 月 3 日、11 月 21 日檢核其需運用資料，如有疑慮會透過校基庫通知學校修正資料，屆時請填報單位配合辦理。
- 本期蒐集資料，除將做為本校總量員額及各系師資質量考核依據外，本校整體新生註冊率(含各學制及其各科系註冊率)、教師及學生表現、整體校務治理績效等數據，皆將由教育部統一於「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揭露。
- 教育部為加強檢核技專校院各校師資條件，從本期起新增「表 1-1-3 教師學歷資料表」，蒐集各教學單位聘任之專任與兼任教師(含專技人員)學歷資料(大學至碩博學位資料、碩博學位之論文研究題目)。
- 「表 1-1-3 教師學歷資料表」將與「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表 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等其它表冊資料交叉檢核，檢視本校教師學位專業性與應聘系所及其授課領域是否相符，若無相符，師資不予採計，後端並應用於計算本校師資質量，及核定總量名額等依據。

- (三) 本校將於 112 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校務評鑑，刻正啟動校務自我評鑑作業。依本校自評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本次自我評鑑之報告書比照教育部「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校務評鑑計畫」，分校務經營與發展、課程與教學、學生學習確保與成效、校務經營績效與自我改善等 4 個評鑑項目、12 個核心指標撰寫，各項目統籌單位如下表：

內容	統籌單位/人員
摘要	校務研究中心黃主任健哲
導論	教務處選才專案辦公室
壹、學校歷史沿革概述	陳執行長見生
貳、自我評鑑過程概述	研發處
項目一：校務經營與發展	秘書室 校務研究中心
一. 現況描述	
1.1 學校定位與發展目標	
1.2 校務發展計畫之訂定、執行與檢討	
1.3 校務經營之機制與運作	
二. 特色	秘書室 校務研究中心
三. 問題與困難	

四.改善策略	
項目二：課程與教學	
一.現況描述	
2.1 課程規劃與教育目標符合之情形	
2.2 課程與教學所需設施之關聯情形	教務處
2.3 師資結構與提升教學成效之作法	
二.特色	
三.問題與困難	
四.改善策略	
項目三：學生學習確保與成效	
一.現況描述	
3.1 教學品保系統建構與執行情形	
3.2 提升學生素養、基本能力及專業能力之作法	教務處
3.3 學生之學習成效表現	
二.特色	
三.問題與困難	
四.改善策略	
項目四：校務經營績效與自我改善	
一.現況描述	
4.1 校務經營與發展成效	
4.2 校務資訊公開化與反饋運用之情形	秘書室
4.3 學校自我改善機制與運作之情形 (含對校內院系(科)所自我評鑑之規畫與處理情形)	校務研究中心 研發處
二.特色	
三.問題與困難	
四.改善策略	
參、總結	校務研究中心黃主任健哲 教務處選才專案辦公室 陳執行長見生

四、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 (一)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0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12301983 號函說明，為落實技職法第 26 條之立法意旨，教育部將持續追蹤適用對象完成法定事項情形，並納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國立學校基本需求核配指標及私校獎補助等經費補助參考。另本校將於 112 年度辦理校務評鑑，經於台灣評鑑協會網站查得 110 學年度之受評學校中，有學校即便實際完成率為 97%，仍於評鑑項目二、課程與教學乙項被列為待改善事項，為避免本校發生類此情形，研發處將持續追蹤相關執行情形，並請各教學單位要求所屬教師儘速完成法定事項。
- (二) 本校將於 111、112 年周期屆滿之教師共計有 33 人(所屬單位整理如下表)，其中有 30 人已完成，3 人尚未完成，其中應於 111 年完成者，經研發處聯繫系辦了解，該位教師刻正執行中，另應於 112 年完成者，亦已通知所屬系所提醒教師儘速完成。

系所	已完成	未完成		人數總計
		應於 111 年完成	應於 112 年完成	
休閒系	2	0	0	2
老服系	1	0	0	1
保金系	4	0	0	4
流管系	1	0	0	1
美容系	1	0	0	1
財金系	2	1	0	3
國貿系	2	0	0	2
會資系	4	0	0	4
資工系	0	0	1	1
資管系	2	0	0	2
語言中心	1	0	0	1
應中系	1	0	0	1
應日系	1	0	0	1
護理系	8	0	1	9
合計	30	1	2	33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辦理。
- 二、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規定名稱及部份條文內容。
- 三、檢附「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附件 1，附件資料第 1~5 頁）。

決議：照案通過，送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各類合作計畫之行政管理費及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爰配合修正主管機關之名稱(或簡稱)。
- 二、檢附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附件 2，附件資料第 6~9 頁)。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主持產學合作及學術研究計畫獎勵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修正緣由如提案二說明一。

二、檢附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附件 3，附件資料第 10~14 頁)。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產學合作計畫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緣由如提案二說明一，併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現行依據名稱。

二、檢附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附件 4，附件資料第 15~17 頁)。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111 年度辦理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附件 5-1，附件資料第 18~20 頁)規定，獎勵對象為教學研究人員，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110 年 8 月 1 日以後)曾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且為鼓勵年輕研究人員，並保障不同職涯階段研究人員投入研究，依據本校辦理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規定，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占獎勵對象人數以 30% 為原則(附件 5-2，附件資料第 21~22 頁)。(申請國科會補助獎勵金額每人每月不得低於 5 千元。依據國科會 111 年 8 月 12 日科會綜字第 1110052285A 號函審定本校 111 年度可補助額度為 173 萬 1,814 元(附件 5-3，附件資料第 23 頁)。
- 二、本案今(111)年計有 33 位教師提出申請，經依本校辦理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規定，完成學院及中心依各專業領域之初審程序，通過初審者計有 33 件。
- 三、檢附 111 年之審查準則與點數對照表(附件 5-4，附件資料第 24 頁)及 33 件申請案之點數(附件 5-5，附件資料第 25 頁)及獎勵方案(附件 5-6，附件資料第 26 頁)。本校辦理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規定第 5 點規定(附件 5-2，附件資料第 21~22 頁)略以：A 級與 B 級每人每月之獎勵補助額度差距比例不得少於 30%，B 級與 C 級每人每月之獎勵補助額度差距比例不得少於 20% 為原則。

決議：獎勵方案採方案一。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112 年度本校與臺中榮民總醫院合作研究計畫，校內推薦審查分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12 年度榮科計畫本校申請 1 件，申請名冊如附件(附件 6-1，附件資料第 27 頁)，目前正由臺中榮總進行初審作業。
- 二、申請經費每案各 20 萬元，分別由本校與臺中榮總各分攤 10 萬元。
- 三、有關校內推薦審查原則規定請參照「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與臺中榮民總醫院合作研究計畫複審徵選要點」(附件 6-2，附件資料第 28 頁)。

決議：112 年度臺中榮總與臺中科大合作研究計畫_複審成績表

序號	本校主持人姓名	計畫名稱	複審審查分數
1	陳大仁	探究組織架構與工作因子在不同部門護理人員的職場壓力與睡眠品質之影響-以某醫學中心為例	90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5:3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辦理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辦理 <u>科技部</u> 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爰配合修正本要點名稱及規定中有關主管機關之名稱(或簡稱)。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 <u>科技部</u> 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同上
二、獎勵對象、獎勵人數及獎勵期間：依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u> 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辦理。	二、獎勵對象、獎勵人數及獎勵期間：依 <u>科技部</u> 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辦理。	同上
三、審查機制 (一)本校辦理申請 <u>國科會</u> 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案，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理之。 (二)本委員會審查時應參考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就申請教師之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等面向評估其績效，依據申請教師之職級(分別評定5、4、3、2等四級分數)、近10年來以本校名義獲得 <u>國科會</u> 依各專業領域補助具研究性質之專題研究計畫案(含 <u>國科會</u>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u>國科會</u> 補助國際合	三、審查機制 (一)本校辦理申請 <u>科技部</u> 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案，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理之。 (二)本委員會審查時應參考 <u>科技部</u> 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就申請教師之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等面向評估其績效，依據申請教師之職級(分別評定5、4、3、2等四級分數)、近10年來以本校名義獲得 <u>科技部</u> 依各專業領域補助具研究性質之專題研究計畫案(含 <u>科技部</u>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u>科技部</u> 補助國際合作類研究計畫)之件數(1件1分，多年期計畫以各年度列為計件標準)及金額	同上

作類研究計畫)之件數(1件1分，多年期計畫以各年度列為計件標準)及金額(100萬元1分，不及100萬元金額不列入計分)等，並依其他實質績效酌予加分： (1)前一年度經本校推薦<u>國科會</u>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案而獲獎勵者，加2分。 (2)前兩年度連續以本校名義執行<u>國科會</u>計畫者，加1分。 (3)前一年度獲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u>國科會</u>傑出研究獎者，加5分。 若申請教師總分相同時，其排序以近10年執行<u>國科會</u>計畫金額為優先、件數次之、職級再次之。依據分數高低評定獎勵等級，其經評估績效卓著者，由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依<u>國科會</u>核定本校補助總獎勵金額及本要點審議給予獎勵。	(100萬元1分，不及100萬元金額不列入計分)等，並依其他實質績效酌予加分： (1)前一年度經本校推薦<u>科技部</u>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案而獲獎勵者，加2分。 (2)前兩年度連續以本校名義執行<u>科技部</u>計畫者，加1分。 (3)前一年度獲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u>科技部</u>傑出研究獎者，加5分。 若申請教師總分相同時，其排序以近10年執行<u>科技部</u>計畫金額為優先、件數次之、職級再次之。依據分數高低評定獎勵等級，其經評估績效卓著者，由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依<u>科技部</u>核定本校補助總獎勵金額及本要點審議給予獎勵。	
五、獎勵差距比例 (一)本校申請<u>國科會</u>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分為 A 級、B 級、C 級三等級，並以 A 級為最高級，其獎勵金額由本校獎勵特殊優秀教師審查委員會依據<u>國科會</u>補助額度分配之。但 A 級與 B 級每人每月之獎勵補助額度差距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 30，B 級與 C 級每人每月之獎勵補助額度差距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 20 為原則。本委員會得依當年度<u>國科會</u>補助獎勵金額彈性調整上述獎勵差距比例。 (二)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以申請截止日之職級認定；不含追溯)人數占獎勵對象人數以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本委	五、獎勵差距比例 (一)本校申請<u>科技部</u>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分為 A 級、B 級、C 級三等級，並以 A 級為最高級，其獎勵金額由本校獎勵特殊優秀教師審查委員會依據<u>科技部</u>補助額度分配之。但 A 級與 B 級每人每月之獎勵補助額度差距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 30，B 級與 C 級每人每月之獎勵補助額度差距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 20 為原則。本委員會得依當年度<u>科技部</u>補助獎勵金額彈性調整上述獎勵差距比例。 (二)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以申請截止日之職級認定；不含追溯)人數占獎勵對象人數以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本委	同上

員會得依當年度 <u>國科會</u> 補助獎勵金額，彈性調整上述獲獎人數。	員會得依當年度 <u>科技部</u> 補助獎勵金額，彈性調整上述獲獎人數。	
六、定期評估標準 (一)本校對於新聘任優秀研究專任教師應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二)本校對於依據本要點獲得<u>國科會</u>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教師，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前，由各學院及中心召集人依據各該學院及中心教師評鑑辦法及其實施細則進行績效評估，評估結果擲交研發處彙整，陳請校長核閱。另受補助獎勵教師應於<u>國科會</u>規定期限前二週內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六、定期評估標準 (一)本校對於新聘任優秀研究專任教師應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二)本校對於依據本要點獲得<u>科技部</u>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教師，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前，由各學院及中心召集人依據各該學院及中心教師評鑑辦法及其實施細則進行績效評估，評估結果擲交研發處彙整，陳請校長核閱。另受補助獎勵教師應於<u>科技部</u>規定期限前二週內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同上
七、補助經費相關規定： (一)本要點補助獎勵經費由<u>國科會</u>撥付支應，專款專用，如有賸餘款應繳回<u>國科會</u>。 (二)本校獲得<u>國科會</u>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教師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應即停止該項補助，並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u>國科會</u>。	七、補助經費相關規定： (一)本要點補助獎勵經費由<u>科技部</u>撥付支應，專款專用，如有賸餘款應繳回<u>科技部</u>。 (二)本校獲得<u>科技部</u>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教師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應即停止該項補助，並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u>科技部</u>。	同上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

99年9月24日獎勵特殊優秀教師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100年5月24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3日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101年1月1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1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2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2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2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 月 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獎勵人數及獎勵期間：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辦理。

三、審查機制

(一)本校辦理申請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案，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理之。

(二)本委員會審查時應參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就申請教師之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等面向評估其績效，依據申請教師之職級(分別評定5、4、3、2等四級分數)、近10年來以本校名義獲得國科會依各專業領域補助具研究性質之專題研究計畫案(含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國科會補助國際合作類研究計畫)之件數(1件1分，多年期計畫以各年度列為計件標準)及金額(100萬元1分，不及100萬元金額不列入計分)等，並依其他實質績效酌予加分：

(1)前一年度經本校推薦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案而獲獎勵者，加2分。

(2)前兩年度連續以本校名義執行國科會計畫者，加1分。

(3)前一年度獲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加5分。

(三)若申請教師總分相同時，其排序以近10年執行國科會計畫金額為優先、件數次之、職級再次之。依據分數高低評定獎勵等級，其經評估績效卓著者，由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依國科會核定本校補助總獎勵金額及本要點審議給予獎勵。

四、申請程序：

(一)依據本校「講座設置辦法」或聘任具特殊優秀之新聘專任教師，得由系(所、科)主任推薦填具本校「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表，經學院及中心初審通過後，擲交研發處提請本委員會審查。

(二)本校現職教師符合本要點二之標準者，得填具本校「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表」並於申請截止日前確認申請資料，經學院依各專業領域初審通過後，送請研發處提請本委員會審查。

五、獎勵差距比例

(一)本校申請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分為A級、B級、C級三等級，並以A級為最高級，其獎勵金額由本校獎勵特殊優秀教師審查委員會依據國科會補助額度分配之。但A級與B級每人每月之獎勵補助額度差距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30，B級與C級每人每月之獎勵補助額度

差距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 20 為原則。本委員會得依當年度國科會補助獎勵金額彈性調整上述獎勵差距比例。

(二)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以申請截止日之職級認定;不含追溯)人數占獎勵對象人數以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本委員會得依當年度國科會補助獎勵金額，彈性調整上述獲獎人數。

六、定期評估標準

(一)本校對於新聘任優秀研究專任教師應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二)本校對於依據本要點獲得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教師，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前，由各學院及中心召集人依據各該學院及中心教師評鑑辦法及其實施細則進行績效評估，評估結果擲交研發處彙整，陳請校長核閱。另受補助獎勵教師應於國科會規定期限前二週內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七、補助經費相關規定：

(一)本要點補助獎勵經費由國科會撥付支應，專款專用，如有賸餘款應繳回國科會。

(二)本校獲得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教師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應即停止該項補助，並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國科會。

(三)本要點應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會計制度等規定辦理各項財務處理，依所得稅法等規定辦理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事宜。

八、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後，再提送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各類合作計畫之行政管理費及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草案)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委託合作機構若對於行政管理費運用有特別規定（如：<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教育部等），則其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運用之。若為辦理統一入學測驗及聯合登記分發案屬產學案，其行政管理費之分配比例，由主辦單位簽請校長核准後分配運用之。 非屬前項規定者，其行政管理費得於扣除配合學校重大活動所預留之經費後，分別依30%、30% 及40%之分配比率，由學校、負責主辦之單位(學院、系科、各類中心或行政單位)及相關協辦單位支配運用之(上述規定自109年1月起辦理行政管理費分配作業即適用) 原則如下： (一)學校及主辦單位部份：由學校依相關規定分配運用，各主辦單位應自行訂定分配及運用細則並定期於單位會議公告使用明細。其制定分配原則為主辦單位就所分配之比率(30%)回饋於計畫主持人不得低於70%(即主持人至少可分配$30\% \times 0.7 = 21\%$的行政管理費)。主辦單位與計畫主持人行政管理費之運用，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支用，各項支用比例不得超出50%。 (二)協辦單位部份：依校長室5%、主計室10%、研發處5%、總務處5%、人事室5%、學生事務處1%、秘書室5%、稽核室1%、校務研究中心2%、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1%之比率分配。 (三)主辦單位為行政單位時，其行政管理費由該單位依相關規定支配運用，不適用本點第一款之規定。協辦單位之行政管理費由該主辦單位按協辦單位實際參與情形，簽陳	三、委託合作機構若對於行政管理費運用有特別規定（如：<u>科技部</u>、教育部等），則其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運用之。若為辦理統一入學測驗及聯合登記分發案屬產學案，其行政管理費之分配比例，由主辦單位簽請校長核准後分配運用之。 非屬前項規定者，其行政管理費得於扣除配合學校重大活動所預留之經費後，分別依30%、30% 及40%之分配比率，由學校、負責主辦之單位(學院、系科、各類中心或行政單位)及相關協辦單位支配運用之(上述規定自109年1月起辦理行政管理費分配作業即適用) 原則如下： (一)學校及主辦單位部份：由學校依相關規定分配運用，各主辦單位應自行訂定分配及運用細則並定期於單位會議公告使用明細。其制定分配原則為主辦單位就所分配之比率(30%)回饋於計畫主持人不得低於70%(即主持人至少可分配$30\% \times 0.7 = 21\%$的行政管理費)。主辦單位與計畫主持人行政管理費之運用，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支用，各項支用比例不得超出50%。 (二)協辦單位部份：依校長室5%、主計室10%、研發處5%、總務處5%、人事室5%、學生事務處1%、秘書室5%、稽核室1%、校務研究中心2%、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1%之比率分配。 (三)主辦單位為行政單位時，其行政管理費由該單位依相關規定支配運用，不適用本點第一款之規定。協辦單位之行政管理費由該主辦單位按協辦單位實際參與情形，簽陳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111年7月27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爰配合修正主管機關之名稱(或簡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位按協辦單位實際參與情形，簽陳校長核定分配之。 (四)擬動支行政管理費作為辦理產學合作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時，應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辦理，並參考「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行政人員辦理產學合作業務績效考核指標說明」(附件一)訂定其績效考核指標。 第二項行政管理費預留之經費額度，應依學校重大活動需求進行編列，由校長室或秘書室提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未執行完成部分則再流入校務基金。	校長核定分配之。 (四)擬動支行政管理費作為辦理產學合作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時，應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辦理，並參考「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行政人員辦理產學合作業務績效考核指標說明」(附件一)訂定其績效考核指標。 第二項行政管理費預留之經費額度，應依學校重大活動需求進行編列，由校長室或秘書室提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未執行完成部分則再流入校務基金。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各類合作計畫之行政管理費及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96年10月17日96學年度第1次研發處會議通過
96年11月12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7年6月25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8年1月13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3、4條通過
98年3月30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80041846號函同意備查
98年4月2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10、11條通過
98年5月21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80075678號函同意刪除第10條後備查
98年10月13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4、6條通過
99年1月27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90003494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12月2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3月1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5月3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12月30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2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5月2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0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12月3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12月8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修正通過
111年5月3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修正通過
111年0月0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修正通過

- 一、為妥善運用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結餘款，增進資源合理有效利用，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及本校「產學合作計畫收支管理要點」第九點，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各類合作計畫之行政管理費及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行政管理費收入及結餘款範圍如下：
 - (一)行政管理費來源係指下列二點：
 1. 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收支管理要點」辦理之收入。
 2. 依科學技術基本法辦理的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二)本要點所稱結餘款，為本校所屬單位或教師執行的產學合作計畫案或政府科研補助案(即前款第一、二目之收入)，已辦理結案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於當年度經費之結餘。
- 三、委託合作機構若對於行政管理費運用有特別規定(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等)則其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運用之。若為辦理統一入學測驗及聯合登記分發案屬產學案，其行政管理費之分配比例，由主辦單位簽請校長核准後分配運用之。

非屬前項規定者，其行政管理費得於扣除配合學校重大活動所預留之經費後，分別依30%、30%及40%之分配比率，由學校、負責主辦之單位(學院、系科、各類中心或行政單位)及相關協辦單位支配運用之(上述規定自109年1月起辦理行政管理費分配作業即適用)原則如下：

 - (一)學校及主辦單位部份:由學校依相關規定分配運用，各主辦單位應自行訂定分配及運用細則並定期於單位會議公告使用明細。其制定分配原則為主辦單位就所分配之比率(30%)回饋於計畫主持人不得低於70%(即主持人至少可分配 $30\% \times 0.7 = 21\%$ 的行政管理費)。主辦單位與計畫主持人行政管理費之運用，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支用，各項支用比例不得超出50%。
 - (二)協辦單位部份:依校長室5%、主計室10%、研發處5%、總務處5%、人事室5%、學生事務處1%、秘書室5%、稽核室1%、校務研究中心2%、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1%之比率分配。
 - (三)主辦單位為行政單位時，其行政管理費由該單位依相關規定支配運用，不適用本點第一款之規定。協辦單位之行政管理費由該主辦單位按協辦單位實際參與情形，簽陳校長核定分配之。
 - (四)擬動支行政管理費作為辦理產學合作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時，應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辦理，並參考「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行政人員辦理產學合作業務績效考核指標說明」(附件一)訂定其績效考核指標。

第二項行政管理費預留之經費額度，應依學校重大活動需求進行編列，由校長室或秘書室提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未執行完成部分則再流入校務基金。
- 四、各類合作計畫案行政管理費之運用，應依委託合作機構或契約之規定辦理，委託合作機構或契約無規定者，除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七點規定外，另得支用於下列事項：

- (一)辦公室文具、消耗品支出。
 - (二)各單位設備及儀器之購買與維修。
 - (三)辦理研討會、學術演講等之學術交流相關支出，含以下項目：
 - 1.來賓計程車資:每趟最高以500元為限，並核實報銷。
 - 2.宴請來賓餐費:比照「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外賓來校參訪接待要點」規定辦理，並核實報銷。
 - (四)獎勵或補助教師專利申請、維護費、發表期刊論文之審查費、潤稿費、投稿費或研究倫理審查費。
 - (五)辦理教學、研究、推廣於傳播媒體之宣傳廣告費。
 - (六)因辦理教學、研究、推廣宣傳或與校外交流、製作或購買之宣傳品、紀念品、禮品其核銷標準如下：
 - 1.致贈國內機關學校每份最高以一千五百元為限；致贈國外機關學校每份最高以三千元為限。
 - 2.致贈國內機關學校人員，每人每份最高以一千元為限；國外機關學校人員，每人每份最高以二千元為限。
 - (七)辦理年終業務檢討會。
 - (八)辦理產學合作計畫工作人員工作酬勞。
 - (九)研究及產學所需臨時人員聘僱。
 - (十)支應國內、外開會、考察、參訪、訓練、研究、實習之差旅費。
 - (十一)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 五、各類合作計畫結案或年度執行完畢如有結餘，其結餘款之分配如下：
- (一)結餘款未滿一萬元者，直接歸入校務基金。
 - (二)結餘款在一萬元以上者 依下列原則分配之：
 - 1.校務基金20%，計畫主持人80%。
 - 2.結餘款由計畫主持人之專帳循環使用至該計畫結束後五年內使用，如仍有剩餘者，該結餘款則歸入學校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 六、各單位及計畫主持人之各類合作計畫結餘款，除委託合作機構或契約有規定者外，得應用範圍如下：
- (一)聘請助理、核給專案計畫執行人員加班費。
 - (二)購買儀器設備、實驗材料費。
 - (三)支應國內、外開會、考察、參訪、訓練、研究、實習之差旅費。
 - (四)教師專利申請、維護費、發表期刊論文之審查費、潤稿費、投稿費或研究倫理審查費、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註冊費或報名費。
 - (五)其他與產學合作有關之費用。
- 前項第三款支應國外差旅費應依政府出差旅費報支相關規定標準，並依本校行政程序事先陳請校長同意後辦理。
- 七、各類合作計畫案行政管理費及結餘款購置之儀器設備，應依本校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列入保管單位每年實施盤點。
- 八、各類合作計畫案結餘款之動支與核銷程序，比照產學合作經費各項程序辦理。
- 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主持產學合作及學術研究計畫獎勵要點(草案)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每年度主持計畫，具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並核發獎勵金、獎狀及獎牌(盃)。 (一)主持產學合作及學術研究計畫年度績優獎勵 每年度(以結案日期為準)主持<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各類產學合作及學術研究計畫，以提撥行政管理費之案件為限。經研發處以累計金額進行統計，總金額第一名者，獎勵金新台幣3萬元整；第二名者，獎勵金新台幣2萬元整；第三名者，獎勵金新台幣1萬 2仟元整。 (二)產學合作計畫績優獎勵 獎勵對象：以本校名義申請，每年度(以結案日期為準)承接之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累計達300萬元以上且所提撥之行政管理費合計達30萬元(含)以上者。 獎勵方式： 1. 計畫總金額累計達300萬元以上未滿500萬元者，得於計畫結案後頒予獎狀乙紙及主持計畫獎勵金，依本校「各類合作計畫之行政管理費及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流入學校部分之行管費提撥50%為獎勵金。 2. 計畫總金額累計達500萬元以上者，得於計畫結案後頒予獎狀乙紙及主持計畫獎勵金，依本校「各類合作計畫之行政管理費及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流入學校部分之行管費提撥60%為獎勵金。 上述獎勵排除委託合作機構對於行政管理費運用有特別規定，其行政	二、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每年度主持計畫，具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並核發獎勵金、獎狀及獎牌(盃)。 (一)主持產學合作及學術研究計畫年度績優獎勵 每年度(以結案日期為準)主持<u>科技部</u>、各類產學合作及學術研究計畫，以提撥行政管理費之案件為限。經研發處以累計金額進行統計，總金額第一名者，獎勵金新台幣3萬元整；第二名者，獎勵金新台幣2萬元整；第三名者，獎勵金新台幣1萬 2仟元整。 (二)產學合作計畫績優獎勵 獎勵對象：以本校名義申請，每年度(以結案日期為準)承接之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累計達300萬元以上且所提撥之行政管理費合計達30萬元(含)以上者。 獎勵方式： 1. 計畫總金額累計達300萬元以上未滿500萬元者，得於計畫結案後頒予獎狀乙紙及主持計畫獎勵金，依本校「各類合作計畫之行政管理費及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流入學校部分之行管費提撥50%為獎勵金。 2. 計畫總金額累計達500萬元以上者，得於計畫結案後頒予獎狀乙紙及主持計畫獎勵金，依本校「各類合作計畫之行政管理費及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流入學校部分之行管費提撥60%為獎勵金。 上述獎勵排除委託合作機構對於行政管理費運用有特別規定，其行政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111年7月27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爰配合修正主管機關之名稱(或簡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管理費由學校統籌運用之計畫及非由教師承接之計畫案。	管理費由學校統籌運用之計畫及非由教師承接之計畫案。	
三、專任或專案教師擔任產學合作計畫、<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計畫及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得減免授課時數。由計畫主持人每年4月底前統計前3年(不含當年)內已執行完畢(以該計畫初始核准時所訂定之結束日期為準，如為<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多年期計畫，則以該計畫全程執行期限為準，嗣後如有辦理變更，則以變更後之日期為準；並不得早於民國109年1月1日)之上述計畫累積金額，依下列規定簽請減免授課時數： (一)計畫累積總金額達100萬元以上(且須提撥行政管理費10萬元以上)，得減免其授課時數2小時，每增加100萬元(且須再提撥行政管理費10萬元以上)，得再減免其授課時數2小時。減免所餘未達100萬元(未達提撥行政管理費10萬元)或超出時得累積至後續年度計算。 (二)依上述級距每年簽辦一次於各學年度辦理減免，未減免金額得累積滾存。若奉准後所列入採計之計畫內容變更或因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兼任行政職務者，導致可減免之授課時數變動，計畫主持人應重新簽辦。如有已扣抵之授課時數超過變更後可減免之授課時數等情形，則超過之時數最遲應於次學年度補足。 (三)計畫主持人於簽辦減免授課時數時應載明所列入採計之計畫名稱、類型、經費及所欲減免授課之學期等相關資料，並會辦研究發展處、教務處及主計室等相關單位。可核減之授課時數，得由計畫主持人於簽辦減免授課時數時敘明，將	三、專任或專案教師擔任產學合作計畫、科技部計畫及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得減免授課時數。由計畫主持人每年4月底前統計前3年(不含當年)內已執行完畢(以該計畫初始核准時所訂定之結束日期為準，如為<u>科技部</u>多年期計畫，則以該計畫全程執行期限為準，嗣後如有辦理變更，則以變更後之日期為準；並不得早於民國109年1月1日)之上述計畫累積金額，依下列規定簽請減免授課時數： (一)計畫累積總金額達100萬元以上(且須提撥行政管理費10萬元以上)，得減免其授課時數2小時，每增加100萬元(且須再提撥行政管理費10萬元以上)，得再減免其授課時數2小時。減免所餘未達100萬元(未達提撥行政管理費10萬元)或超出時得累積至後續年度計算。 (二)依上述級距每年簽辦一次於各學年度辦理減免，未減免金額得累積滾存。若奉准後所列入採計之計畫內容變更或因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兼任行政職務者，導致可減免之授課時數變動，計畫主持人應重新簽辦。如有已扣抵之授課時數超過變更後可減免之授課時數等情形，則超過之時數最遲應於次學年度補足。 (三)計畫主持人於簽辦減免授課時數時應載明所列入採計之計畫名稱、類型、經費及所欲減免授課之學期等相關資料，並會辦研究發展處、教務處及主計室等相關單位。可核減之授課時數，得由計畫主持人於簽辦減免授課時數時敘明，將部分或全部時數轉由所列入採計之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111年7月27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爰配合修正主管機關之名稱(或簡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部分或全部時數轉由所列入採計之任一計畫內的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以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為限)辦理減免，同時敘明該教師所欲減免授課時數之學期，並會辦該教師所屬系所；所移轉之時數應以整數為單位，且不得重複計算之。 (四)教師依本點規定減免授課時數後，所需授課時數仍應符合「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之相關規定。教師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彙整該學期已奉准減授之授課時數，送研發處彙整後，送請教務處辦理該學期授課時數扣抵作業。 符合前項規定可採計之計畫如係因計畫主持人轉任至本校，而由他校移轉而來，其可採計之計畫金額及行政管理費應以移轉至本校執行之金額為準。 非屬本校承接之<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計畫，如因本校教師擔任共同主持人，而有轉撥經費及行政管理費至本校執行者，得由擔任共同主持人之教師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依第1項規定簽請減免授課時數。	任一計畫內的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以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為限)辦理減免，同時敘明該教師所欲減免授課時數之學期，並會辦該教師所屬系所；所移轉之時數應以整數為單位，且不得重複計算之。 (四)教師依本點規定減免授課時數後，所需授課時數仍應符合「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之相關規定。教師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彙整該學期已奉准減授之授課時數，送研發處彙整後，送請教務處辦理該學期授課時數扣抵作業。 符合前項規定可採計之計畫如係因計畫主持人轉任至本校，而由他校移轉而來，其可採計之計畫金額及行政管理費應以移轉至本校執行之金額為準。 非屬本校承接之<u>科技部</u>計畫，如因本校教師擔任共同主持人，而有轉撥經費及行政管理費至本校執行者，得由擔任共同主持人之教師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依第1項規定簽請減免授課時數。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主持產學合作及學術研究計畫獎勵要點(修正草案)

109年11月0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發委員會通過

109年12月8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1年4月19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發委員會通過

111年5月3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1年0月00日000學年度第0學期第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從事產學合作及學術研究計畫，特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主持產學合作及學術研究計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每年度主持計畫，具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並核發獎勵金、獎狀及獎牌(盃)。

(一)主持產學合作及學術研究計畫年度績優獎勵

每年度(以結案日期為準)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類產學合作及學術研究計畫，以提撥行政管理費之案件為限。經研發處以累計金額進行統計，總金額第一名者，獎勵金新台幣 3 萬元整；第二名者，獎勵金新台幣 2 萬元整；第三名者，獎勵金新台幣 1 萬 2 仟元整。

(二)產學合作計畫績優獎勵

獎勵對象：以本校名義申請，每年度(以結案日期為準)承接之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累計達 300 萬元以上且所提撥之行政管理費合計達 30 萬元(含)以上者。

獎勵方式：

- 1.計畫總金額累計達300萬元以上未滿500萬元者，得於計畫結案後頒予獎狀乙紙及主持計畫獎勵金，依本校「各類合作計畫之行政管理費及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流入學校部分之行管費提撥50%為獎勵金。
- 2.計畫總金額累計達500萬元以上者，得於計畫結案後頒予獎狀乙紙及主持計畫獎勵金，依本校「各類合作計畫之行政管理費及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流入學校部分之行管費提撥60%為獎勵金。

上述獎勵排除委託合作機構對於行政管理費運用有特別規定，其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運用之計畫及非由教師承接之計畫案。

- 三、專任或專案教師擔任產學合作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及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得減免授課時數。由計畫主持人每年4月底前統計前3年(不含當年)內已執行完畢(以該計畫初始核准時所訂定之結束日期為準，如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多年期計畫，則以該計畫全程執行期限為準，嗣後如有辦理變更，則以變更後之日期為準；並不得早於民國109年1月1日)之上述計畫累積金額，依下列規定簽請減免授課時數：

- (一)計畫累積總金額達100萬元以上(且須提撥行政管理費10萬元以上)，得減免其授課時數2小時，每增加100萬元(且須再提撥行政管理費10萬元以上)，得再減免其授課時數2小時。減免所餘未達100萬元(未達提撥行政管理費10萬元)或超出時得累積至後續年度計算。
- (二)依上述級距每年簽辦一次於各學年度辦理減免，未減免金額得累積滾存。若奉准後所列入採計之計畫內容變更或因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兼任行政職務者，導致可減免之授課時數變動，計畫主持人應重新簽辦。如有已扣抵之授課時數超過變更後可減免之授課時數等情形，則超過之時數最遲應於次學年度補足。
- (三)計畫主持人於簽辦減免授課時數時應載明所列入採計之計畫名稱、類型、經費及所欲減免授課之學期等相關資料，並會辦研究發展處、教務處及主計室等相關單位。可核減之授課時數，得由計畫主持人於簽辦減免授課時數時敘明，將部分或全部時數轉由所列入採計之任一計畫內的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以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為限)辦理減免，同時敘明該教師所欲減免授課時數之學期，並會辦該教師所屬系所；所移轉之時數應以整數為單位，且不得重複計算之。
- (四)教師依本點規定減免授課時數後，所需授課時數仍應符合「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之相關規定。教師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彙整該學期已奉准減授之授課時數，送

研發處彙整後，送請教務處辦理該學期授課時數扣抵作業。

符合前項規定可採計之計畫如係因計畫主持人轉任至本校，而由他校移轉而來，其可採計之計畫金額及行政管理費應以移轉至本校執行之金額為準。

非屬本校承接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如因本校教師擔任共同主持人，而有轉撥經費及行政管理費至本校執行者，得由擔任共同主持人之教師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依第1項規定簽請減免授課時數。

- 四、本校教師獎勵案，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教師依本要點申請獎勵者，由研發處統計並經當事人確認無誤後辦理獎勵，當事人無須填具申請表，由研發處彙整後，提請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發。
- 五、本要點施行後，研究發展處應於年度結束前，將當年度核發教師獎勵及經費使用情形，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作為下年度是否繼續辦理教師獎勵之依據。
-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規定之自籌收入支應。經費不足時，得提經研究發展委員會討論後，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停止辦理當年度之獎勵，或視經費狀況按比例刪減核給之。
- 七、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收支管理要點(草案)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一、為辦理產學合作計畫案約用之專任人員，應簽訂契約，其工作報酬除各該計畫有特別規定者外，得比照「<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u>」、「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u>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u>」標準辦理。前項約用專任人員之人事管理、勞退基金或離職儲金、勞健保、年終獎金、福利及其他相關事宜，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比照本校一般約聘僱人員由本校相關單位辦理，其經費均由各該產學合作計畫案項下支付。	十一、為辦理產學合作計畫案約用之專任人員，應簽訂契約，其工作報酬除各該計畫有特別規定者外，得比照「<u>科技部補助專題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u>」、「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u>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u>」標準辦理。前項約用專任人員之人事管理、勞退基金或離職儲金、勞健保、年終獎金、福利及其他相關事宜，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比照本校一般約聘僱人員由本校相關單位辦理，其經費均由各該產學合作計畫案項下支付。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111年7月27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爰配合修正主管機關之名稱(或簡稱)。 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於108年10月1日行政院院授人組字第10800446561號令修正發布名稱(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全文11條；並自發布日施行，爰配合修正本要點之依據。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96年10月17日96學年度第1次研發處會議通過
96年10月30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11月12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7年6月25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8年1月13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8、10條通過
98年3月30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80041846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12月2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3月1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5月3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9月20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1010176131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11月1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5月1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3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0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00月0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為配合國家文化、經建及科技之發展，並加強本校產學合作業務之推動與管理，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產學合作計畫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不依計畫方式進行之合作個案，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 三、產學合作計畫係指本校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產學合作機構）合作辦理與學校教育目標有關事項，其範圍如下：
 - (一)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 (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 (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 四、產學合作案之承接方式：
 - (一)教師經本校同意向委託單位接洽或經本校同意依投標規定得標後申請承接。
 - (二)委託單位逕洽本校各相關單位或教師後，由該單位或教師申請承接。
 - (三)委託單位直接致函本校，由研究發展處按來文性質轉請各相關系所，依其人力、設備、時間、費用等因素綜合考量決定是否申請承接，若需整合提出者，統由研究發展處協調整合。
- 五、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依前條方式承接時，應提出計畫書並檢附本校產學合作申請書，及依計畫所需人力、圖書資料、儀器設備及維護、電腦使用費、消耗器材、貴重儀器使用費、差旅費、行政管理費、其他必要費用及雜項費用等編列經費預算表，經各單位主管同意，簽會研究發展處及主計室，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簽約；執行中預算計畫如有變更者，應依同一程序，簽陳校長核定。

產學合作計畫之研究過程及應用，有長期使用本校場地、設備、危害人體健康、污染環境或公共危險之虞者，除依前項規定程序辦理外，應先提經本校相關小組或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提請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始可辦理簽約，並列為重點查核項目。
- 六、產學合作之辦理，應由合作雙方簽訂產學合作契約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產學合作計畫名稱、內容及時程。
 - (二)計畫經費及付款方式。
 - (三)雙方權利義務。
 - (四)智慧財產權或成果歸屬。
 - (五)違約條款。
 - (六)其他相關事項。
- 七、本校各單位及教師，凡接受產學合作機構委託各產學合作計畫案，均應納入校務基金管理。

- 八、每一產學合作計畫案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應提撥行政管理費，其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計畫經費總額百分之十，所提撥之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分配之。
- (一)單一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如屬高額(伍佰萬以上，且未編列主持費)，為鼓勵本校同仁爭取大型計畫，得專案簽准編列行管費百分之八以上。
- (二)為考量相關行政成本，每案產學合作計畫之行政管理費除符合上述占計畫總額百分之十之比例，且不得低於伍仟元。
- 以產學合作案方式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其經費如屬公立機構補助款可不提列行政管理費，但自行收費及民營機構補助款部份仍應提撥百分之十。
- 九、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結餘款之分配、運用、管理，應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各類合作計畫之行政管理費及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 前項本校「各類合作計畫之行政管理費及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另訂之。
- 十、主辦、協辦、委辦、或參與產學合作計畫案之有關人員，每月工作酬勞依據計畫經費之多寡、計畫之繁簡難易、工作之輕重、工作績效、期間之長短，在該計畫相關款項下，依下列標準支給：
- (一)計畫主持人、協同研究人員及編制內教師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其支給財源為產學合作收入者，除計畫主持費及(先期)技術移轉金外，不得超過其本人之每月薪給（包括薪俸、學術研究費或專業加給、主管加給）總額。
- (二)本校行政人員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依據本校「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人員工作酬勞支給標準」規定辦理。編制外人員不超過其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三十。
- (三)本校學生協助產學合作計畫，依據本校「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四)鐘點費、導師費或其他實習、輔導、訓練費用之支給時數及支給標準，依本校所訂各項支給基準規定，以各項自籌收入(不含學雜費收入)支應。
- 十一、為辦理產學合作計畫案約用之專任人員，應簽訂契約，其工作報酬除各該計畫有特別規定者外，得比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標準辦理。
- 前項約用專任人員之人事管理、勞退基金或離職儲金、勞健保、年終獎金、福利及其他相關事宜，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比照本校一般約聘僱人員由本校相關單位辦理，其經費均由各該產學合作計畫案項下支付。
- 十二、教師於產學合作計畫案中，所為授課或輔導學生之時數，得免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合計要點」併計授課及輔導鐘點時數。但教師承接或協助產學合作計畫之件數，以不影響正常教學為原則。
- 十三、產學合作計畫案之採購作業，悉依政府採購法暨本校相關規定執行。
- 產學合作計畫案之經費支付及報銷，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會計程序辦理。
- 十四、計畫資產及成果之處理：
- (一)計畫內所購置之圖書儀器設備，除合約另有規定者外，應屬本校所有，納入校產管理。
- (二)計畫執行成果，如涉及專利等權益之取得、出租或讓與，有約定者，依其約定；無約定者，由本校決定處理。
- 十五、主持及參與合作計畫之工作人員，必須履行合約上所規定之一切承諾。
- 十六、產學合作計畫之收支及採購，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各應負其相關採購及財務責任，並由主計人員協助作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十七、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111 年 8 月 17 日科會綜字第 1110052978E 號函修正

一、目的：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落實行政院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之彈性薪資政策，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機構：

（一）公私立大專院校。

（二）依本會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核定納為本會補助單位，並報經行政院同意之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得準用之。

三、獎勵對象資格、人數、金額及對新聘任人員之保障：

（一）獎勵對象：申請機構內教學研究人員，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本會補助研究計畫，並具備下列資格者：

1. 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且經申請機構審核機制認定為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傑出者，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

2. 如為申請機構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八月一日後聘任之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二）獎勵人數不得逾申請機構前一年度執行本會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

（三）獎勵金額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二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五千元。

（四）為強化對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之保障，促使獎勵資源之合理分配，針對申請機構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本會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之獎勵對象，其獎勵額度每人每月各不得低於八萬元、六萬元、三萬元。但此類獎勵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2. 於申請機構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五）教學研究人員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

四、申請機構之支給規定：

申請機構提出補助案申請前，公私立大專校院應依行政程序訂定支給規定並經校級會議通過，公立學術研究機構所訂定之支給規定應報經行政院同意實施。支給規定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績效評核原則：應依各專業領域訂定研究績效評估標準，並明訂各專業領域分配原則。

（二）獎勵對象之認定原則：應考量學術研究、實務應用研究、跨領域研

究、產學研究或國際合作等面向之績效。評估研究績效時，應避免過度重視研究量化指標，或僅以研究論文發表篇數作為單一審查項目。

(三) 獎勵對象之審議流程：應經申請機構之審核機制及組成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方得給予獎勵。

(四) 獎勵對象之獎勵級距及核給比例：

1. 級距及比例之訂定不得以平均分配、酬庸、職務（位）、年資或生理條件等不具績效表現意義之項目為依據，亦不得以不定期方式給予一次性獎勵。

2. 為鼓勵年輕研究人員，並保障不同職涯階段研究人員投入研究，申請機構應訂定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占獎勵對象人數之最低比率。

(五) 定期評估標準。

五、申請補助額度：

(一) 申請機構得申請研究獎勵之金額，以申請機構前一年度獲本會補助研究性質類研究計畫之業務費、前一年度執行本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廠商配合款與先期技轉金總額及獲本會補助國際合作類研究計畫之業務費為基準，並分別採一定比例方式計算之總額為上限；該總額及比例由本會核算並通知各申請機構。

(二) 申請機構經前項公式核算之研究獎勵金額，若未達六萬元者，不予補助。

六、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 申請機構應透過本會網站線上製作申請文件，並檢附申請應備文件紙本乙份，於申請截止前送達本會，逾期不予受理。

(二) 申請應備文件如下：

1. 申請機構依第四點原則所訂定之支給規定。

2. 申請機構應依本會規定之格式製作申請書，申請書應包括項目如下：

(1) 機構內部辦理研究獎勵之目標、執行方式及內容。

(2) 國際研究人才情勢分析（含各領域國際研究人才競爭情形及申請機構留住及延攬研究人才策略）。

(3) 對新進人員所提供之長期研究支援。

(4) 預期達成之成果及績效、未來績效評估基準（例如對申請機構研究工作之助益、對於科技發展之貢獻、對產業技術升級或研究團隊養成之效益等）。

七、申請案之審查與補正：

(一) 各申請案受理截止後，由本會依申請機構訂定之支給規定及依本會規定所送之申請書進行審查，審查通過者予以補助。

(二) 必要時，本會得通知申請機構於一定期限內說明或檢送審查所需文件資料。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經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

不予受理。

八、補助期間：

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九、補助經費之撥付及繳回：

- (一) 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依本會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
- (二) 申請機構應建立管考機制，依獎勵金額按月撥付經審核通過之獎勵對象，據實核支，並採專款專帳管理。
- (三) 在補助期間內，獎勵對象有資格不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遭本會停權或違反執行機構內部之學術倫理等規範且情節重大者，該項補助即按停權等違規事由期間之比例繳回，情節嚴重者追回補助款項經費。
- (四) 申請機構應依會計法及會計制度等規定辦理各項會計事務處理，依所得稅法等規定辦理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事宜。

十、經費結報：

- (一) 申請機構應依下列規定，於補助期間結束後二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辦理經費結報，如有賸餘款應繳回本會：
 - 1. 收支報告總表一式二份。
 - 2. 補助經費彙總表。
- (二) 申請機構對補助款項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按支用單據編號順序，整理審核裝訂成冊，依有關規定妥善存管備查，本會得派員或陪同審計人員前往實地查核，如發現未依規定妥善保存，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三) 申請機構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報，本會得視情節輕重降低次年度得申請之補助額度上限。

十一、成效考核：

- (一) 申請機構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前二個月至線上系統繳交執行績效報告，本會將進行考評，考評結果列為未來是否補助或補助增減之參考。
- (二) 申請機構所獎勵對象如經本會發現有資格不符者，追回該不符資格者之款項。
- (三) 申請機構未依申請時提送之支給規定核給獎勵，或審核過於寬濫，本會得視情節輕重降低次年度得申請之補助額度上限。
- (四) 申請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並停止其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之權利：
 - 1. 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執行績效報告並經本會催告仍未辦理者。
 - 2. 未按月撥付獎勵金額予受獎勵之獎勵對象。
 - 3. 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項補助經費。
 - 4. 其他未依規定使用本補助款之情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99年9月24日獎勵特殊優秀教師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100年5月24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3日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101年1月1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4月1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2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2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2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4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獎勵人數及獎勵期間：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辦理。

三、審查機制

（一）本校辦理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案，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理之。

（二）本委員會審查時應參考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就申請教師之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等面向評估其績效，依據申請教師之職級（分別評定5、4、3、2等四級分數）、近10年來以本校名義獲得科技部依各專業領域補助具研究性質之專題研究計畫案（含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科技部補助國際合作類研究計畫）之件數（1件1分，多年期計畫以各年度列為計件標準）及金額（100萬元1分，不及100萬元金額不列入計分）等，並依其他實質績效酌予加分：

（1）前一年度經本校推薦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案而獲獎勵者，加2分。

（2）前兩年度連續以本校名義執行科技部計畫者，加1分。

（3）前一年度獲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加5分。

（三）若申請教師總分相同時，其排序以近10年執行科技部計畫金額為優先、件數次之、職級再次之。依據分數高低評定獎勵等級，其經評估績效卓著者，由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依科技部核定本校補助總獎勵金額及本要點審議給予獎勵。

四、申請程序：

（一）依據本校「講座設置辦法」或聘任具特殊優秀之新聘專任教師，得由系（所、科）主任推薦填具本校「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表，經學院及中心初審通過後，擲交研發處提請本委員會審查。

（二）本校現職教師符合本要點二之標準者，得填具本校「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表」並於申請截止日前確認申請資料，經學院依各專業領域初審通過後，送請研發處提請本委員會審查。

五、獎勵差距比例

（一）本校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分為A級、B級、C級三等級，並以A級為最高級，其獎勵金額由本校獎勵特殊優秀教師審查委員會依據科技部補助額度分配之。但A級與B級每人每月之獎勵補助額度差距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30，B級與C級每人每月之獎勵補助額度差距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20為原則。本委員會得依當年度

科技部補助獎勵金額彈性調整上述獎勵差距比例。

(二)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以申請截止日之職級認定;不含追溯)人數占獎勵對象人數以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本委員會得依當年度科技部補助獎勵金額，彈性調整上述獲獎人數。

六、定期評估標準

(一)本校對於新聘任優秀研究專任教師應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二)本校對於依據本要點獲得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教師，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前，由各學院及中心召集人依據各該學院及中心教師評鑑辦法及其實施細則進行績效評估，評估結果擲交研發處彙整，陳請校長核閱。另受補助獎勵教師應於科技部規定期限前二週內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七、補助經費相關規定：

(一)本要點補助獎勵經費由科技部撥付支應，專款專用，如有賸餘款應繳回科技部。

(二)本校獲得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教師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應即停止該項補助，並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科技部。

(三)本要點應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會計制度等規定辦理各項財務處理，依所得稅法等規定辦理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事宜。

八、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後，再提送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1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核定清單

機構名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計畫編號：111-2821-C-025-001-ES

單位：新台幣元

獎勵人員							補助經費 總額	第1期款 (111年8月至 112年1月)	第2期款 (112年2月至 112年7月)	歸屬 處別
序號	姓名	職稱	系所名稱	每月獎勵 金額(A)	獎勵 月數(B)	小計 (A*B)				
1	謝俊宏	教授且兼任副校長 教務長		0	0	0	1,731,814	839,929	891,885	綜合規劃處
補充保險費							0	0	0	
合計							1,731,814	839,929	891,885	

各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會得依審議情形調減補助經費。

科技部優秀人才獎勵審查準則與點數對照表					
A. 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總計
獲得點數	5	4	3	2	
B. 科技部計畫件數(統計近十年)	審查標準:一件1分				
C. 科技部計畫經費(統計近十年)	審查標準:100萬1分				
申請人數	26	5	2	0	33
D. 前一年度經本校推薦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案而獲獎勵者，加2分		E. 前兩年度連續以本校名義執行科技部計畫者，加1分		F. 前一年度獲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加5分	
獲得點數	2	獲得點數	1	獲得點數	5

序	A. 職級	職級分數	B. 10年件數(一件1分)	件數分數	C. 總經費	經費分數	分數總和	前一年+	前兩年+	績效加分	總分數	方案一	方案二
1	教授	5	17	17	16974000	16	38	2	1	3	41	A	A
2	教授	5	17	17	11434728	11	33	2	1	3	36	A	A
3	教授	5	13	13	10114000	10	28	2	1	3	31	B	A
4	教授	5	12	12	7865000	7	24	2	1	3	27	B	B
5	教授	5	10	10	7836616	7	22	2	1	3	25	B	B
6	教授	5	10	10	7356965	7	22	2	1	3	25	B	B
7	教授	5	11	11	6617700	6	22	2	1	3	25	B	B
8	教授	5	11	11	6441000	6	22	2	1	3	25	B	B
9	教授	5	9	9	7259000	7	21	2	0	2	23	C	
10	教授	5	10	10	6356000	6	21	0	1	1	22		
11	教授	5	10	10	5916000	5	20	0	1	1	21		
12	教授	5	10	10	5788000	5	20	0	1	1	21		
13	教授	5	9	9	4794000	4	18	2	1	3	21		
14	教授	5	8	8	5892000	5	18	2	0	2	20		
15	教授	5	2	2	11500000	11	18	0	1	1	19		
16	教授	5	9	9	4957000	4	18	0	1	1	19		
17	教授	5	9	9	4716000	4	18	0	1	1	19		
18	副教授	4	7	7	5270000	5	16	2	0	2	18	C	C
19	教授	5	7	7	3175000	3	15	0	1	1	16		
20	教授	5	6	6	3959000	3	14	0	1	1	15		
21	副教授	4	5	5	4223000	4	13	0	1	1	14	C	C
22	副教授	4	6	6	3940000	3	13	0	1	1	14	C	C
23	教授	5	6	6	3664000	3	14	0	0	0	14		
24	教授	5	4	4	3163000	3	12	0	1	1	13		
25	教授	5	4	4	2826000	2	11	0	1	1	12		
26	教授	5	3	3	2350000	2	10	0	1	1	11		
27	副教授	4	4	4	2139530	2	10	0	0	0	10	C	C
28	助理教授	3	3	3	2419000	2	8	0	1	1	9	C	
29	教授	5	3	3	1402000	1	9	0	0	0	9		
30	教授	5	2	2	1379000	1	8	0	1	1	9		
31	教授	5	2	2	1375000	1	8	0	0	0	8		
32	助理教授	3	2	2	1198000	1	6	0	1	1	7		
33	副教授	4	1	1	440000	0	5	0	0	0	5		

附件5-6

獎勵方案

一

111	等級	人數	獎勵金 (月)	獎勵金 (年)	補充保險 費（以獎 勵金 2.11%為 限)	申請金額	獎勵額度 差距比例
	A(35點數 以上)	2	22000	264000	5570.4	539141	100
	B(25點以 上)	6	11000	132000	2785.2	808711	111.53846
	C(24點以 下;並含4位 副教授及1 位助理教 授)	6	5200	62400	1316.64	382300	
		14				1730152	核定差額
					111年度上限	1731814	1662

二

111	等級	人數	獎勵金 (月)	獎勵金 (年)	補充保險 費（以獎 勵金 2.11%為 限)	申請金額	獎勵額度 差距比例
	A(經費超 過一千萬)	3	21000	252000	5317.2	771952	90.9091
	B(25點以 上)	5	11000	132000	2785.2	673926	92.982456
	C(4位副教 授)	4	5700	68400	1443.24	279373	
		12				1725251	核定差額
					111年度上限	1731814	6563

110	等級	人數	獎勵金 (月)	獎勵金 (年)	補充保險 費（以獎 勵金2.11% 為限)	申請金額	獎勵額度 差距比例
	A(經費超 過一千萬)	2	19000	228000	4810.8	465622	90
	B(24點以 上(含1位副 教授))	6	10000	120000	2532	735192	100
	C(23點以 下;並含3位 副教授)	5	5000	60000	1266	306330	
		13				1507144	核定差額
					110年度上限	1512324	5180

序號	學門	研究性質	單位名稱	主持人姓名	單位名稱	共同主持人姓名	計畫名稱	申請經費總額
1	護理	(二) 人工智慧與智慧大數據醫療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流通學院資訊管理系	陳大仁	臺中榮民總醫院護理部/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護健康學院美容系/ 護理系	徐莞雲/ 李雅婷(教授)/ 葉月珍(助理教授)	探究組織架構與工作因子在不同部門護理人員的職場壓力與睡眠品質之影響-以某醫學中心為例	200,000

112 年度臺中榮總與臺中科大合作研究計畫_複審成績表

序號	本校主持人姓名	計畫名稱	複審審查分數
1	陳大仁	探究組織架構與工作因子在不同部門護理人員的職場壓力與睡眠品質之影響-以某醫學中心為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與臺中榮民總醫院合作研究計畫複審徵選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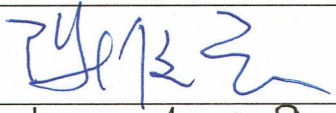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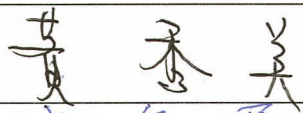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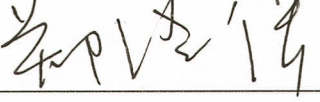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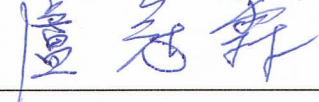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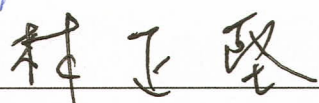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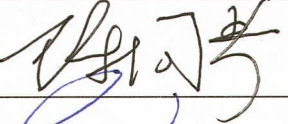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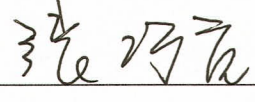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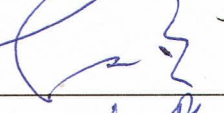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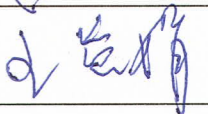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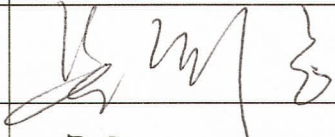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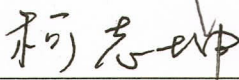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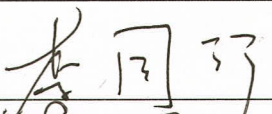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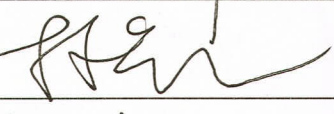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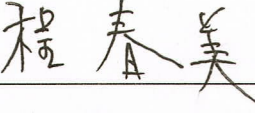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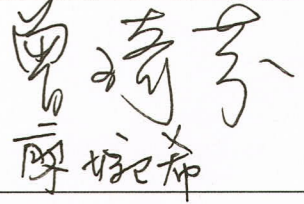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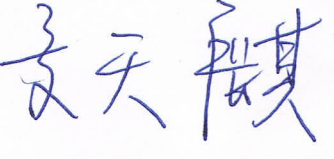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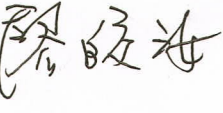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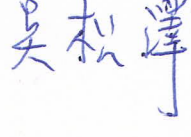
104年12月22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9年1月7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3點通過

- 一、為辦理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與臺中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中榮總)合作研究計畫複審徵選，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每年至多補助3組研究團隊，每隊10萬元配合款。為提升計畫品質，得不足額錄取。
- 三、審查原則：
 - (一) 研究計畫申請書內容，占50%。
 1. 近五年發表之學術研究成果
 2. 研究表現與執行計畫能力
 3. 計畫主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
 4. 研究內容與方法之可行性
 5. 預期完成之項目與成果及經費與人力之合理性
 - (二) 本校團隊成員達3人以上(以跨院且包含不同教師職級為主)，占30%
 - (三) 計畫成果對本校效益，占20%。
- 四、複審分數級距：
 - (一) 極力推薦：90分以上。
 - (二) 推薦：80分以上未滿90分。
 - (三) 勉予推薦：70分以上未滿80分。
 - (四) 不予推薦：未滿70分。總分70分以上始給予補助。
- 五、審查程序：
 - (一) 初審：由臺中榮總進行初審作業。
 - (二) 複審：由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進行複審作業。
 - (三) 書面決審：由本校研發處及臺中榮總委員進行決審作業。
- 六、本要點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15 時 00 分

地點：本校三民校區第 3 會議室

委員姓名	簽到	委員姓名	簽到
謝俊宏校長		黃秀美院長	
鄭經偉副校長		盧冠霖院長	
蕭家孟副校長		林正堅院長	
陳同孝副校長		張巧宜教授	
李建平主任秘書		黃英哲副教授	
王慈娟研發長		吳銜容副教授	
黃健哲主任		柯志坤教授	
李國璋院長		林昆立教授	
李右芷院長		程春美教授	
列席人員			
單位	簽到	單位	簽到
產學合作組	 陳奇宜		
產學合作組	 劉政玲	學發組	 文天麒
		健發組	 陳皎汝
產學合作組	 吳相孝		 吳松潭